

环境保护部窗口行政服务指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核与辐射建设项目除外)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核与辐射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审批类别：前审后批

项目编码：13016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第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第十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第十三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00年）第四十三条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07号）第七条、第八条

10、《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06年）（原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29号）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09年）（环境保护部令 第5号）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环境保护部令 第33号）

四、受理机构

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五、决定机构

环境保护部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环境保护部2015年第17号公告）中规定由我部审批的项目，向我部提出申请。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该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标准或者要求。

3、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布局符合区域、流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有关规划环评。

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标准或要求。

5、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涉及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6、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规定要求。

7、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9号）、《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环境保护部2015年第17号公告），应由环境保护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1、建设单位出具的申请书一份；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一式六份，电子版一式两份；
- 3、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申请材料提交

建设单位可从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首页登陆“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及资质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电子版。确定受理的项目（即建设单位在网上受理系统收到受理通知），建设单位将该项目相关纸质材料提交至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或环境影响评价司相关项目环评处。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网上接收

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首页（<http://www.mep.gov.cn/>）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及资质申报系统

2、窗口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接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3、信函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接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电话：(010) 66556045 (010) 66556047 (传真)

(二)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及调休工作日，8:30-17:00，中午
11:30-13:30 休息，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与受理

建设单位从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首页登陆“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及资质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经初步核验，环境保护部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

3、按照审批权限规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审批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

（二）技术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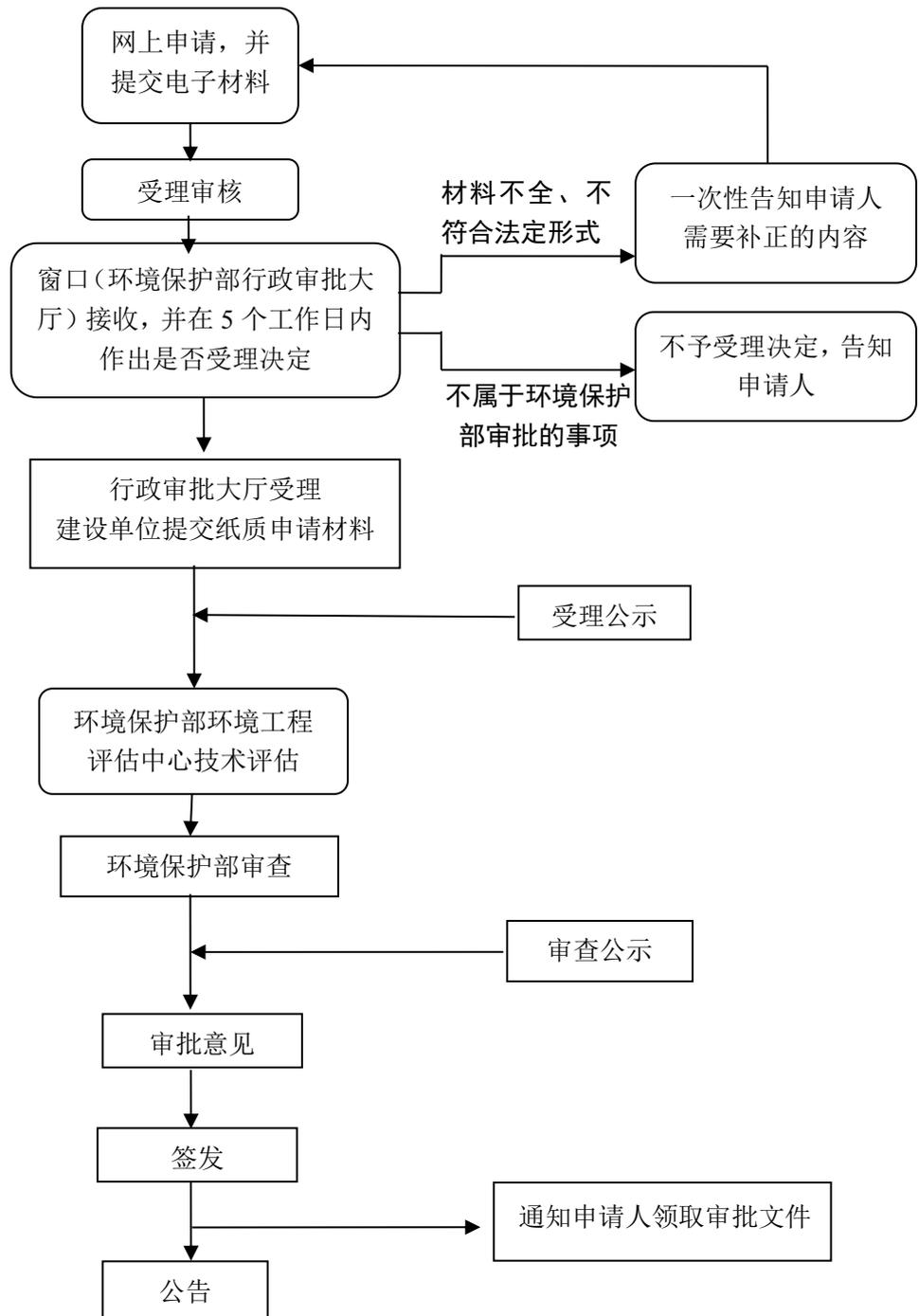
环境保护部委托技术评估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负责。

（三）审查批准

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四）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在政府网站（网址：www.mep.gov.cn）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审查、审批政府信息予以公开。国家规定需要保密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相关政府信息除外。



十一、审批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时间为5个工作日。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受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根据审查结果，分别作出相应的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应

当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建设单位补充相关材料和技术评估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十二、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十三、审批结果

环境保护部对于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环审〔20XX〕XX号”文件出具《关于XXXX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对于不予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环办函〔20XX〕XX号”出具《关于不予批准XXX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通知》

十四、结果送达

环境保护部作出审批决定后，应及时通过电话等形式通知或告知建设单位，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审批结果（文书）送达，并在15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和报纸上发布公告。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二）听证权利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审查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十六、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电话：（010）66556045

（二）业务电话咨询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项目环评一处

（010）66556419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项目环评二处

（010）66556414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项目环评三处

（010）66556490

（三）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或环境影响评价相关项目环评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十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二）电话投诉

(010) 66556060

(三)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政编码：100035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行政审批大厅

(三)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或调休工作日，8:30-17:00，中午
11:30-13:30 休息，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 乘车路线

乘地铁 2 号线、6 号线到车公庄站，从 B 出口方向向南
走 70 米后向东走 200 米。

十九、公开查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后，可通过环境保护部
政府网站环境影响评价专栏

(<http://hps.mep.gov.cn/zzgl/>) 查询审查审批情况和结
果。